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建議適用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

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目錄

第一章：	香港的商標制度 .....	2
第二章：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	5
第三章：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理據 .....	11
第四章：	《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 .....	14
第五章：	其他事宜：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可行安排 .....	16
第六章：	諮詢事項 .....	18
附件 1：	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的程序 .....	20
附件 2：	香港的商標申請及註冊統計數字 .....	23
附件 3：	中國內地的商標申請及註冊統計數字 .....	33
附件 4：	《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申請程序 .....	34
附件 5：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情況 .....	37
附件 6：	2013 年通過馬德里體系進行的的國際註冊資料 .....	42
附件 7：	2009 至 2013 年指定中國內地註冊的商標國際註冊數字 .....	45
附件 8：	香港申請人向澳洲、日本、歐盟、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數字 .....	46
附件 9：	在中國內地申請商標註冊的程序 .....	48
簡稱一覽表 .....		52

## 第一章

### 香港的商標制度

#### *商標的性質和功能*

1.1 商標是一個標誌，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和服務。商標可以由文字(包括個人姓名)、徽號、簽署、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氣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或上述標誌的任何組合所構成。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方可註冊為商標。<sup>1</sup> 註冊商標屬一項財產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把商標註冊而取得。<sup>2</sup>

1.2 商標是全球最常用的註冊知識產權形式。商標的主要功能是向消費者保證以該商標所標示的貨品或服務的來源身分，亦是發展品牌、市場創新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工具。商標有助促進業務收購、授權、特許經營及所有嶄新的知識產權貿易形式。

#### *香港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益*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區)的註冊商標擁有人，可以就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在香港境內擁有該商標的專有使用權。<sup>3</sup> 如有另一人在香港進行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未經該註冊商標擁有人同意，就與該商標已註冊的某些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記，而該項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或要就侵犯該註冊商標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sup>4</sup> 如註冊商標符合馳名商標的標準，其保護範圍可包括在無適當因由並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記於相關註冊沒有涵蓋的貨品或服務範疇，致使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傷害的情況。<sup>5</sup> 註冊商標擁有人可對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

---

<sup>1</sup> 《商標條例》第 3 條。

<sup>2</sup> 《商標條例》第 10 條。

<sup>3</sup> 《商標條例》第 14 條。

<sup>4</sup> 《商標條例》第 18(1)至(3)條。

<sup>5</sup> 《商標條例》第 18(4)條。

1.4 在香港，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然後可以續期，每段續期期間為十年。<sup>6</sup>換言之，商標註冊的有效期可能得以永久延續。

#### *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的程序*

1.5 根據《商標條例》註冊的商標會獲註冊商標的法定保護。有意註冊的商標擁有人，須以指定表格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並繳付訂明費用。商標註冊處在接獲申請後，會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如該項申請沒有不足之處或有關不足之處已在訂明期間內作出補救，申請便會進入查冊及審查階段。經過實質審查後，如證實申請符合註冊規定，商標註冊處便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有關申請，容許其他人提出反對。

1.6 如無人提出反對，或就某宗申請提出反對的法律程序已全部撤回或申請人獲判勝訴，則該商標得准予註冊。如欲了解商標申請程序的更多細節，請參閱附件 1。

#### *香港的商標統計數字*

1.7 附件 2 顯示在香港提交的商標申請及註冊總數，包括申請人所屬來源國或地區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三年間的統計數字。如下文第 1.10 段所述，上升趨勢甚為顯著。

#### *註冊商標的保護受地域限制*

1.8 商標權利在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換言之，該等權利限於商標申請和註冊所在的地域。因此，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僅為在香港註冊的商標提供保護。在中國內地<sup>7</sup>或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香港獲得保護。

#### *國際與地區的趨勢*

1.9 近數十年來，國際社會對商標的需求甚殷，達至前所未有的水平。全球商標的需求由一九八五年每年不足 100 萬宗申請，飆升三倍至二〇一一年的 420 萬宗。同期，中國內地的商標申請則躍升近 30 倍至約 140 萬宗。截至二〇〇一年，中國內地的商標局（中國商標

---

<sup>6</sup> 《商標條例》第 49 條。

<sup>7</sup> 請同時參閱本文件第五章第 5.1 段。

局)已成為全球接獲最多商標申請的商標局。<sup>8</sup> **附件 3** 顯示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三年間，中國內地的本地商標申請及註冊數目(包括源自香港申請人的數字)。二〇一三年，中國商標局接獲 1 733 361 宗商標申請，當中 67 889 宗源自香港。商標現已成為世界各地商號和企業的重要資產。

1.10 近年，香港的商標申請亦穩步增加。二〇〇九年，知識產權署共接獲 24 754 宗商標申請。到了二〇一三年，申請數目增加了 50% 至 37 092 宗。同期，海外擁有人提交的商標申請數目由 15 300 宗增加至 23 496 宗，增幅達 54%，當中有 8 020 宗申請源自中國內地。

---

<sup>8</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2013 年世界知識產權報告—品牌：全球市場上的聲譽和形象》(第 47 頁)(網址：[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con\\_stat/en/economics/wipr/pdf/wipr\\_2013\\_chapter1.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con_stat/en/economics/wipr/pdf/wipr_2013_chapter1.pdf))。

## 第二章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sup>9</sup>

#### 馬德里體系

2.1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馬德里體系)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負責管理，並受兩條國際條約規管，分別為《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馬德里協定》)和《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sup>10</sup> 馬德里體系大大簡化在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尋求商標保護的程序。

2.2 根據馬德里體系，國際申請可經基礎商標所屬的商標局<sup>11</sup> 由以下自然人或法人提出：其在《馬德里協定》或《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內有一個真實有效的工商營業場所或居籍，或屬於該締約方(即成員國)的國民。申請人只須根據基礎商標所屬(因此可向其提交國際申請)的締約方商標局(原屬局)<sup>12</sup> 的規定，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一份國際申請，並向原屬局繳納一組費用，以及指定一個或以上有意在當地註冊其商標的締約方。<sup>13</sup>

---

<sup>9</sup> 《馬德里議定書》全文載於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zh/madridp-gp/trt\\_madridp\\_gp\\_001zh.pdf](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zh/madridp-gp/trt_madridp_gp_001zh.pdf)。

<sup>10</sup>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的任何一個締約國均可加入《馬德里協定》或《馬德里議定書》，或同時加入該兩條條約。此外，政府間組織也可加入《馬德里議定書》(但不能加入《馬德里協定》)，前提是：該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是《巴黎公約》的締約國，而且該組織設有一個地區局進行在該組織地方範圍內有效的商標註冊(條件是該局不在《馬德里議定書》第九條之四的通知之列)。《馬德里協定》與《馬德里議定書》的主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第 2.11 段。

<sup>11</sup> 基礎商標指國際申請所依據的基礎註冊或基礎申請的商標權利。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基礎商標可指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締約方的商標局所擁有的基礎註冊商標或待批基礎商標申請，可作為提出國際申請的基礎，但在《馬德里協定》下只有基礎註冊商標才可用作基礎商標。

<sup>12</sup> 《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的共同實施細則》(《共同實施細則》)第 6(1)條  
(網址：[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zh/madrid-gp/trt\\_madrid\\_gp\\_011zh.pdf](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zh/madrid-gp/trt_madrid_gp_011zh.pdf))。

<sup>13</sup> 國家主管局可指明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當中任何一種語文為其工作語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會按國家主管局的要求，把其通知書由提交國際申請時所使用的語文翻譯成另外兩種工作語文之一，以及把國際註冊的記錄和公告由上述三種語文之一翻譯成其他兩種語文，以方便國家主管局進一步處理。

2.3 某司法管轄區在加入馬德里體系成為締約方後，該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仍可選擇另行向海外的商標局直接提交商標註冊的國家申請。<sup>14</sup>

#### 《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申請程序<sup>15</sup>

2.4 正如第 2.2 段所述，國際申請的申請人<sup>16</sup>必須在原屬局有基礎商標，以用作國際申請的基礎。國際申請將指定一個或以上其他《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即申請人屬意其商標受到保護的國家或地方。國際申請必須經由原屬局提交。

2.5 原屬局接獲國際申請後，須證明該申請是在基礎商標的範圍內，並將其轉交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局。國際局會查核國際申請的形式，包括商品和服務的徵示及分類。經查證符合所有提交條件後，國際局須註冊和公布商標，並將該項國際註冊通知每個指定締約方。

2.6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進行的商標實質審查，是由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指定商標局)按照當地法律及程序處理。如申請遭駁回，每個指定商標局須在《馬德里議定書》指明的時限內通知國際局。國際局如在訂明時限內沒有接獲駁回通知，該商標在每個指定締約方獲得的保護，則與其在該締約方的商標局註冊所獲得的保護相同。詳情請參閱附件 4。

---

<sup>14</sup> 在若干情況下，申請人或會選擇另行向海外的商標局提交國家申請，而不根據馬德里體系提交國際申請。舉例說，基礎商標僅以英文提交，但申請人希望其相應的中文、韓文或法文商標在海外市場同樣獲得保護，又或申請人欲保護同一基礎商標，但貨品和服務範疇卻有所不同。

<sup>15</sup> 就是次諮詢而言，國際註冊程序指專由《馬德里議定書》管轄的國際註冊程序(請同時參閱第 2.11 至 2.12 段關於《馬德里議定書》和《馬德里協定》的比較)。參考文件包括《馬德里議定書》、《共同實施細則》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出的《馬德里協定》和《馬德里議定書》商標國際註冊指南(2014 年更新)(商標國際註冊指南)(網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guide/pdf/guide.pdf>) (A 部第 2.07 至 2.10 段；B 部第 II 章第 7.77、18.01、83.01 至 83.06 段)。

<sup>16</sup> 申請人必須是自然人或法人，在《馬德里議定書》的成員國有真實有效的工商營業場所或居籍，或屬於該國的國民，或者在作為《馬德里議定書》成員的一個政府間組織的領土上有真實有效的工商營業場所或居籍，或者是該組織一個成員國的國民(《馬德里議定書》第二條)。

## 基礎商標的依附期

2.7 如基礎申請在國際註冊日期起計首五年內遭駁回、遭成功反對或撤回，或基礎註冊遭撤銷或宣告無效，該商標在所有指定締約方內所作的全部國際註冊亦必須註銷。<sup>17</sup>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遭註銷國際註冊的持有人可申請把有關商標的國際註冊轉換為一組向指定國家提出的國家申請，申請日期則維持原國際申請的提交日期。五年依附期結束時，國際註冊即獨立於基礎商標。<sup>18</sup> 國際註冊可以每十年繳費一次，無限期保持有效。<sup>19</sup>

## 商標國際註冊的管理

2.8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完成註冊後，商標擁有人可以尋求指定更多馬德里成員國的保護。<sup>20</sup> 如有國家新加入《馬德里議定書》或商標持有人在進行國際註冊後有新意向，此等後隨指定均可發揮作用。此外，註冊後的管理事宜可經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中央存檔處處理，讓商標擁有人通過單一程序步驟，集中要求和記錄商標的改動<sup>21</sup>或申請續期。<sup>22</sup>

## 馬德里體系的優點<sup>23</sup>

2.9 使用馬德里體系對商標擁有人有多個優點。正如第 2.2 段所述，商標擁有人根據基礎商標，只需以一種語文(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一份申請，以及向原屬局繳費，即可指定一個或以上擬於當地註冊其商標的締約方，無需以不同語文向不同締約方逐一申請及向每個商標局分別繳付各組費用。這項通過單一程序步驟向多國申請

---

<sup>17</sup> 第三方針對某個基礎商標而打擊該國際註冊的單一行動，有時稱為“中心打擊”。

<sup>18</sup> 《商標國際註冊指南》B 部第 II 章 83.01 至 83.06 段。

<sup>19</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六及第七條。

<sup>20</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三條之三第(2)款。

<sup>21</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二。

<sup>22</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七條第(3)款及《共同實施細則》第 30 條。

<sup>23</sup> 《商標國際註冊指南》A 部第 2.11 至 2.14 段，以及本文件第三章。

商標註冊的程序，<sup>24</sup> 讓申請人無需逐一向其欲尋求保護的司法管轄區提交申請。這種商標制度使商標擁有人節省不少時間和成本。

2.10 商標通過馬德里體系註冊後，國際註冊持有人可以迅速、簡單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把註冊地域擴展至更多締約方。國際註冊持有人可通過國際局的單一程序和繳付一組費用，管理不同指定締約方的商標組合(包括記錄變更、續期、註冊有關商標的特許和轉讓)。

### 《馬德里議定書》和《馬德里協定》的比較

2.11 《馬德里協定》於一八九一年訂立，但澳洲、日本、南韓、英國及美國等主要貿易國都並非該協定的締約方。《馬德里議定書》則於一九八九年訂立，引入了多項全新特點(尤其是下列數項)，以期解決《馬德里協定》內某些問題或限制：

- (a)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國際註冊的申請人可在國家申請待批期間提交申請，無需按照《馬德里協定》的規定，等待國家註冊獲批後才提交申請。
- (b)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國家商標主管局可選擇在較長期間後，才把其駁回的申請通知國際局。有關時間為 18 個月(而非《馬德里協定》限定的 12 個月)；如駁回是基於申請遭到反對而作出的，則時間或可更長。此舉會為審批過程提供更大靈活性，而且可顧及當地的法律和程序規定而給予更合理的時間處理國際申請。
- (c) 《馬德里議定書》容許國家主管局收取“單獨規費”(最高額相等於根據當地制度收取的費用，再減去從國際程序節省所得的淨額)。另一方面，《馬德里協定》訂明的定額收費缺乏靈活性，或會令國家主管局無法收回成本。
- (d) 如某宗國際註冊應原屬局的要求而註銷(例如因為基礎申請已遭駁回或該基礎註冊自國際註冊日期起計五年內已告失效)，則可轉換為締約方的國家(或區域)申請，只要有關締約方已循《馬德里議定書》獲指定，而該宗國際註冊在該締約方份屬有效。《馬德里協定》並無此項轉換機制。

---

<sup>24</sup>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把國際申請轉交指定締約方前，會先就該宗申請的形式及分類進行查核。

2.12 從附件 5 的締約方名單可見，近年大部分新成員均只加入《馬德里議定書》，而《馬德里協定》的締約方亦已差不多全部加入《馬德里議定書》。通盤實際來說，任何有關加入馬德里體系的考慮均應聚焦於《馬德里議定書》的可能適用情況，而這正是本諮詢文件的主旨。

### *香港的現況和國際趨勢*

2.13 只有主權國或合資格的政府間組織(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方可成為馬德里體系的締約方。中國同時是《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至於香港特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根據馬德里體系延伸商標國際註冊的地域範圍至中國的要求，“將暫緩適用於香港特區”，直至完成相關研究和另行通知為止。<sup>25</sup>

2.14 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統計數字，<sup>26</sup>《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的數目增長迅速，由一九九五年的僅 5 個締約方，增加至二〇〇〇年的 49 個。<sup>27</sup>《馬德里議定書》至今有 91 個締約方，當中 7 個在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新近加入。<sup>28</sup> 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資料，在採納 2011-2015 東盟知識產權策略計劃後，餘下尚未加入《馬德里議定書》的東盟成員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亦已承諾在二〇一五年或之前加入。<sup>29</sup> 二〇一三年經馬德里體系進行的國際註冊統計數字及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三年間指定中國內地的國際註冊數目，分別載於附件 6及附件 7。<sup>30</sup>

---

<sup>25</sup> 見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出版的《馬德里(商標)通告》第 91 號：“《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暫緩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網址：[http://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madridp-gp/treaty\\_madridp\\_gp\\_91.html](http://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madridp-gp/treaty_madridp_gp_91.html))。馬德里體系亦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sup>26</sup> 見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tatsResults.jsp?treaty\\_id=8&lang=en](http://www.wipo.int/treaties/en/StatsResults.jsp?treaty_id=8&lang=en)。

<sup>27</sup> 請同時參閱本文件第 3.8 段。

<sup>28</sup> 這些締約方包括於二〇一二年加入的菲律賓、哥倫比亞、新西蘭和墨西哥，以及於二〇一三年加入的印度、盧旺達和突尼西亞。

<sup>29</sup> 見《馬德里簡訊》，二〇一二年六月，第 02/2012 號(網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highlights/2012/pdf/madrid\\_highlights\\_2\\_2012.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highlights/2012/pdf/madrid_highlights_2_2012.pdf))。

<sup>30</sup> 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出版的《二〇一四年馬德里年鑒：商標國際註冊》第 66 至 68 頁(網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marks/940/wipo\\_pub\\_940\\_2014.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marks/940/wipo_pub_940_2014.pdf))。

2.15 基於上述情況，現正是政府評估應否尋求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適當時機<sup>31</sup>，以期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的競爭力。

---

<sup>31</sup> 由於《馬德里議定書》較《馬德里協定》有更多優點，我們認為只考慮讓前者適用於香港是務實之舉(見第 2.11 至 2.12 段的討論)。

## 第三章

###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理據

3.1 下文評估《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好處和影響。

####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好處*

##### 提供更具效率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制度

3.2 商標擁有人與香港秉持所需聯繫，可在尋求多個國家的商標保護時，享有一站式服務的方便。經由《馬德里議定書》為商標取得國際註冊後，他們便可通過單一程序管理在不同指定締約方的商標組合(包括記錄變更，例如持有人名稱及／或地址的變更或就所有或部分指定締約方有關的商品及服務項目進行刪減、續期、註冊有關商標的特許和轉讓)。

##### 提升作為營商地點的競爭力

3.3 對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企業而言，《馬德里議定書》所提供的簡化程序，有助他們節省獲取和管理商標國際註冊的時間和成本。另一方面，有興趣投資香港市場的海外公司，通過《馬德里議定書》要求把商標國際註冊的範圍延伸至香港，以獲得香港的商標保護，將更具成本效益。

3.4 基於上述好處，推行《馬德里議定書》可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海外公司開拓商機，在香港提供貨品及服務，並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作為開設和經營業務的好地方。事實上，部分商會曾表示馬德里體系遲遲不適用於香港，會影響商標在本地的保護，並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公信力。

##### 利便本地企業開拓環球商機

3.5 緊隨全球化的趨勢，愈來愈多本地企業有意進軍海外，在國際市場開拓商機。《馬德里議定書》提供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方式，讓本地企業在海外獲得商標保護，從而進軍世界市場。

## 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6 在知識型經濟下，知識產權供求有價，國際間的貿易日趨蓬勃。政府認識到香港有潛質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正與持份者研究有關的整體推廣策略和支援措施。<sup>32</sup>

3.7 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能讓我們享有該議定書帶來的好處，尤其是可以提供一站式商標註冊及管理制度，以配合香港不斷增長的特許授權業務。<sup>33</sup> 此舉有助吸引更多商標擁有人選擇在香港進行商標貿易，從而推動我們的政策目標。

## 鞏固我們的國際形象

3.8 《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共有 91 個，當中包括多個香港的貿易伙伴，例如美國、歐盟、澳洲、日本及韓國。亞洲有不少其他經濟體如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印度等亦已加入。正如上文第 2.14 段所述，尚未加入《馬德里議定書》的多個東盟成員國，亦已承諾在二〇一五年或之前加入。《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將有助提高本港商標制度的信譽，以及鞏固我們作為國際都會和知識型經濟體的聲譽。

## 對持份者的影響

### 海外及本地企業

3.9 對商界(特別是在香港的外國公司)而言，如《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將有利他們在香港進行收購和管理商標。而海外投資者可以通過馬德里體系，在海外一站式申請香港的商標註冊，毋須在港另行提交申請。通過馬德里體系，海外公司可更方便和具成本效益地在香港保護他們的商標。

---

<sup>32</sup> 行政長官在《二〇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工作小組遂於二〇一三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知識產權創造者、使用者和中介人、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政府人員，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

<sup>33</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訂的二〇一二年香港服務貿易統計數字(網址：<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200112012AN12B0100.pdf>) (第 34 頁)，香港的“知識產權使用費”輸出(包括特許經營權及商標使用許可費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使用費)在二〇一二年達 40.3 億港元，較二〇一一年的 35.8 億港元上升 14%。

3.10 已經或計劃在海外拓展業務的本地公司，將可利用馬德里體系下的本地一站式服務，而毋須在不同的海外國家分別提交申請，從而節省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在香港設立這種便捷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將可鼓勵本地公司拓展更多環球商機。

### 商標代理

3.11 部分商標代理可能對《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有保留或擔憂，他們擔心外國申請人在香港提交的本地申請數目可能減少，令其業務受影響。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外國申請人可在向其原屬局提交的國際申請中指定一個締約方，而毋須提供於該指定締約方的送達地址或聘用該地的商標代理。因此，香港的商標代理可能僅受聘處理指定香港的國際申請所引起的臨時駁回或異議。然而，這種負面影響可能會隨着採用馬德里體系日子越久及指定香港的申請日多而緩和，因指定香港的申請增加或會使更多本地商標代理受聘處理相關工作。

3.12 此外，香港在推行《馬德里議定書》後，商標代理或會有新的商機。附件 8 顯示香港特區申請人在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三年間，向澳洲、日本、歐盟、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貿易伙伴的商標局提交的商標申請數目。向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申請總數由二〇〇八年的 2 700 宗，增加近 50% 至二〇一二年的約 4 000 宗。如《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推行，相信香港會有不少申請人有興趣在香港提交國際申請(有意指定多個《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

### 結語

3.13 衡量好處和影響後，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看來會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 第四章

### 《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

4.1 本章集中討論《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的實際考慮。

#### *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的可行安排*

4.2 正如在第二章所述，只有主權國或合資格的政府間組織(例如歐盟)，方可成為《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中國同時是《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sup>34</sup>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4.3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申請人可以經原屬局(基礎商標的所屬局)提交商標註冊的國際申請，以及指定一個或以上的締約方。《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根據達成的有關安排，香港申請人可根據其在香港持有的基礎商標向香港的商標註冊處提出國際申請，並指定《馬德里議定書》的其他締約方。另一方面，國際申請人可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在其國際申請中指定香港，從而在香港尋求商標保護。香港的商標註冊處將根據《商標條例》按照處理本地申請的同樣標準審查這類申請。

4.4 如我們尋求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便須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國際局磋商推行細節，例如有關收發國際申請的收費水平和語文要求，以及接收和處理這類申請的程序。

#### *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的所需步驟和暫定時間表*

4.5 政府會考慮從是次諮詢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並與相關當局商討《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和推行計劃。除其他事項外，我們須修訂現行《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使香港的法例能適用於處理根據《馬德里議定書》作出的國際申請。

---

<sup>34</sup>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4.6 推行《馬德里議定書》將需增加資源和人手(例如將須修改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接收和處理國際申請及註冊後事宜)，而且亦需進行人員培訓。

4.7 如所需的法例獲得通過，以及完成其他推行的籌備工作，政府便須正式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作出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決定後，預計約需三至四年時間落實。

## 第五章

### 其他事宜：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可行安排

#### 目前情況

5.1 正如第一章所述，鑑於商標保護在性質上受地域限制，在香港註冊的商標，不會自動在中國內地獲得保護，反之亦然。商標擁有人如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根據各自的商標法取得商標的註冊保護，就必須分別在兩地申請註冊。中國內地負責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的機構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中國商標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中國內地有關商標的爭議事宜，例如要求根據中國《商標法》覆檢中國商標局的決定。上述內地機構及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會根據本身獨立的商標法及程序處理所接獲的商標申請。

#### 香港申請人在中國內地提交註冊申請<sup>35</sup>

5.2 香港申請人在中國內地可直接(如在中國內地有“經常居所”或“營業所”)<sup>36</sup>或經由商標代理，向中國商標局提交商標申請。中國商標局會對申請進行形式審查。如有關申請毋須補正或補正事項已在訂明期間內辦妥，申請即會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在實質審查後，如有關申請符合註冊規定，中國商標局會予以初步審定和公告該宗申請。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無效，則該宗申請將予以核准註冊和公告。有關註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9。

#### 內地申請人在香港提交註冊申請

5.3 與香港及其他海外申請人一樣，內地申請人可直接或經商標代理向商標註冊處提交商標註冊申請。申請人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

---

<sup>35</sup> 見中國商標局網頁“如何申請註冊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網址：[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6.html](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6.html))、“商標註冊流程簡圖”，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網址：[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7.html](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7.html))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網址：[http://sbj.saic.gov.cn/flfg/flfg/201309/t20130903\\_137807.html](http://sbj.saic.gov.cn/flfg/flfg/201309/t20130903_137807.html))。

<sup>3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第五條(網址：[http://sbj.saic.gov.cn/flfg/flfg/201405/t20140522\\_145379.html](http://sbj.saic.gov.cn/flfg/flfg/201405/t20140522_145379.html))及中國商標局網頁“商標註冊申請須知”，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網址：[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8.html](http://sbj.saic.gov.cn/sbsq/sqzn/201404/t20140430_144508.html))。

址，而該地址必須為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sup>37</sup> 申請程序適用於所有申請人，包括內地申請人(見第一章)。

#### *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實施特別安排的需要*

5.4 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關係密切，我們在研究《馬德里議定書》(作為利便各締約主權國及合資格政府間組織之間提交商標申請的國際條約)適用於香港的同時，亦可考慮在中國實施某些本國可行安排，以利便香港申請人在中國內地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反之亦然。適當的利便安排應可為兩地的商標擁有人帶來好處。當中可能涉及的政策影響以及實際問題，則須研究和解決。

5.5 任何擬議安排將須視乎香港及中國內地當局所作的審慎研究和探討結果而定，也不影響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的建議。

---

<sup>37</sup> 《商標規則》第 105 條。

## 第六章

### 諮詢事項

6.1 請就下述事項表達意見：

(a) 《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尤其是：

- 當中的好處及影響；
- 實際安排；
- 推行步驟；以及
- 暫定時間表。

(b) 是否有需要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訂立可行的特別安排，以方便提交商標申請互惠兩地，以及有關安排應有的特點。

#### *如何回應*

6.2 現誠邀你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前，以郵遞、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就本諮詢文件載列的事項發表意見：

郵遞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5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電郵地址： [mp\\_consultation@ipd.gov.hk](mailto:mp_consultation@ipd.gov.hk)

傳真號碼： 2574 9102

6.3 你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可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在意見書內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公眾諮詢工作。

6.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等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6.5 諮詢工作結束後，本局或會公布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供公眾人士查閱，亦或會公布你的姓名或所屬團體(或兩者)。如你不欲本局在公布接獲的公眾意見時披露你的身分，請於提交意見書時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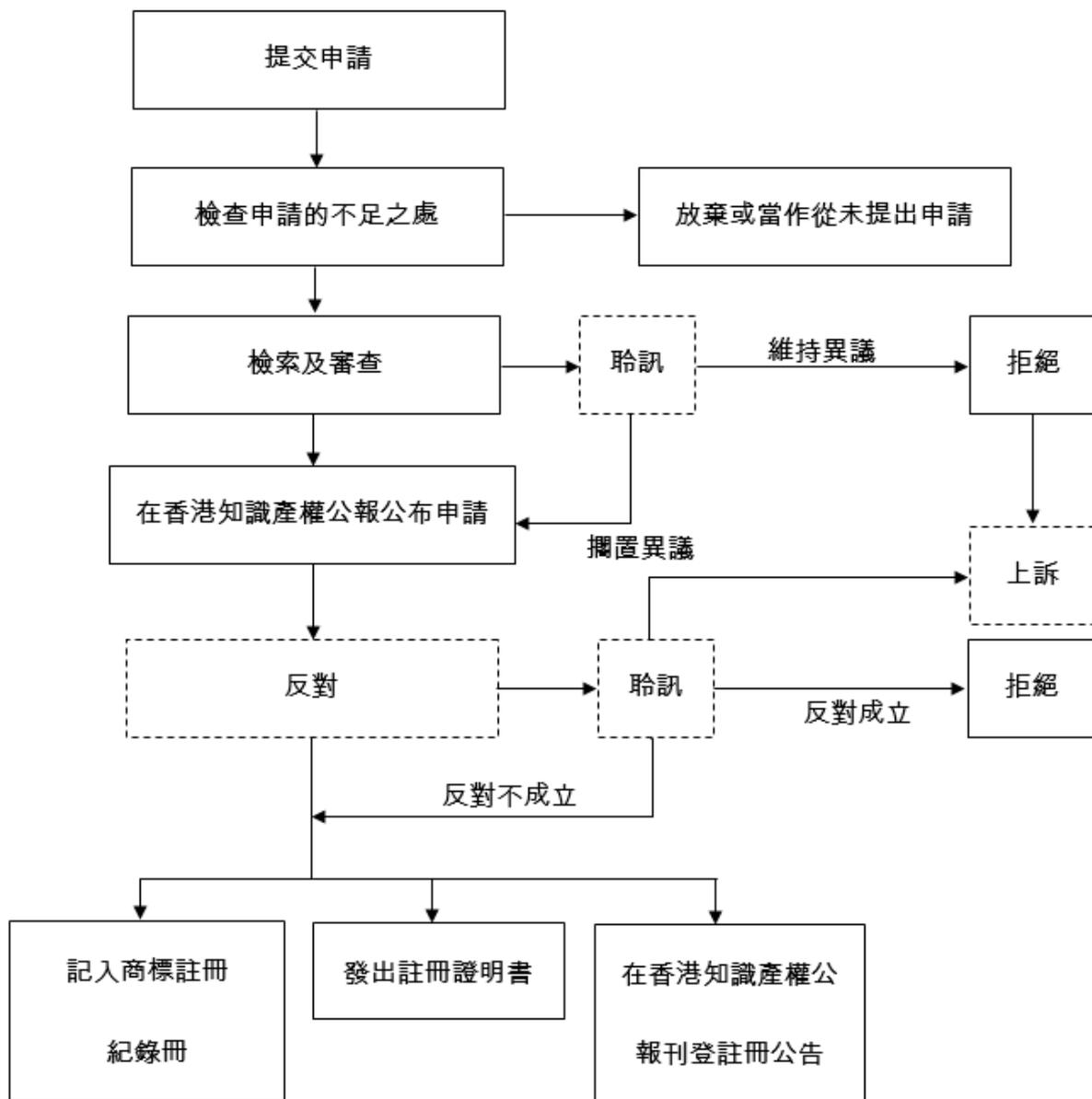
6.6 在意見書內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有權查閱和更正該等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

6.7 本文件的電子本載於下列網站：

<http://www.cedb.gov.hk/citb>

<http://www.ipd.gov.hk>

在香港申請商標註冊的程序



- **申請**

申請人須以指明表格提交申請，並繳付訂明費用。<sup>38</sup>所有申請人均應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sup>39</sup>

- **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

商標註冊處收到申請後，便會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申請人必須在通知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補救任何不足之處，否則該宗申請會視為放棄或從未提出。<sup>40</sup>如申請沒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之處在期限內已補救，申請便會進入查冊及審查階段。

- **查冊及審查<sup>41</sup>**

為進行商標審查，商標註冊處會翻查商標記錄，以確定是否有較早前已註冊或正申請註冊的相同或類似的商標，用於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sup>42</sup>對於不符合註冊規定的申請，商標註冊處會藉發出意見提出異議，而申請人須於六個月內(或可獲准予延展多三個月)，以符合有關規定。<sup>43</sup>如商標註冊處在考慮申請人的回應後，仍然認為申請人未符合註冊規定，便會發出進一步意見，而申請人須於三個月內(在有限情況下或可獲准予延展期)，以符合註冊規定或要求聆訊。<sup>44</sup>

- **聆訊**

如申請人要求聆訊，則支持和反對有關商標註冊的所有證據都會在聆訊中審議，以及作出裁決；申請人可就該項裁決向法庭提出上訴。<sup>45</sup>

---

<sup>38</sup> 《商標條例》第 38 條及《商標規則》第 4 及 6 條

<sup>39</sup> 《商標規則》第 105(1)(a)及(2)條

<sup>40</sup> 《商標規則》第 11 條

<sup>41</sup> 《商標條例》第 42 條

<sup>42</sup> 《商標條例》第 42(2)條

<sup>43</sup> 《商標規則》第 13(1)至(3)條

<sup>44</sup> 《商標規則》第 13(4)至(6)條

<sup>45</sup> 《商標條例》第 70 條及《商標規則》第 74 條；《商標條例》第 84(1)條

- 公布申請以供提出反對

如申請看來符合註冊規定，商標註冊處便會接納並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有關申請，以供公眾提出反對。<sup>46</sup>

- 反對

任何人均可在申請的詳情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後提出反對。<sup>47</sup>反對通知須在由公布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提交(可延展兩個月一次)。<sup>48</sup>申請人須在接到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可延展兩個月一次)，提交反陳述。如申請人沒有在訂明限期內提交反陳述，則會被當作已撤回其申請。<sup>49</sup>反對人及申請人會獲給予機會在某段時限內，分別提交用以支持提出反對及申請的證據。<sup>50</sup>當收到所有證據後，聆訊會於聆訊人員席前舉行，聆訊人員會作出裁決；惟任何一方可就該項裁決向法庭提出上訴。<sup>51</sup>

- 註冊

如沒有人提交反對或所有反對註冊的法律程序已被撤回，或申請人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判勝訴，商標註冊處處長須藉在商標註冊紀錄冊中記入商標詳情，把有關商標註冊，並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sup>52</sup>註冊的公告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刊登，商標的註冊日期會追溯至申請的提交日期。<sup>53</sup>

---

<sup>46</sup> 《商標條例》第 43 條

<sup>47</sup> 《商標條例》第 44 條

<sup>48</sup> 《商標規則》第 16 條

<sup>49</sup> 《商標規則》第 17 條

<sup>50</sup> 《商標規則》第 18 至 20 條

<sup>51</sup> 《商標條例》第 70 條及《商標規則》第 21 條；《商標條例》第 84(1)條

<sup>52</sup> 《商標條例》第 47(1)及(2)條

<sup>53</sup> 《商標條例》第 47(3)及 48 條

香港的商標申請及註冊統計數字

A. 按申請人所屬來源國／地區劃分的香港商標申請數目

國家／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安道爾	0	0	0	1	0
安哥拉	0	3	1	0	0
安圭拉島	1	1	1	7	4
阿根廷	35	14	14	15	39
亞美尼亞	0	0	1	5	0
阿魯巴島	2	2	0	1	1
澳大利亞	248	329	323	304	379
奧地利	33	48	37	58	58
阿塞拜疆	0	1	0	0	1
巴哈馬	8	18	25	21	22
巴林	2	0	0	1	2
孟加拉	3	1	0	6	1
巴巴多斯	7	7	12	5	9
白俄羅斯	0	0	0	1	0
比利時	60	56	53	78	104
伯利茲	1	0	2	3	15
百慕達	21	31	39	22	25
巴西	14	22	37	36	57
英屬印度洋地區	0	1	1	0	0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4	460	529	641	523
文萊達魯薩蘭國	4	0	1	0	3
保加利亞	0	0	1	18	12
柬埔寨	0	0	0	1	1
加拿大	98	130	171	124	182
加那利群島	1	0	0	0	0
開曼群島	197	179	142	140	213
海峽群島	1	2	1	3	2
智利	19	29	27	25	22
中國內地	4,620	5,332	6,728	6,964	8,020

國家／地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哥倫比亞	10	1	4	3	9
剛果	0	0	0	2	2
庫克群島	8	8	6	4	0
哥斯達黎加	0	0	0	0	1
古巴	0	1	2	0	0
庫拉索	0	0	0	0	2
塞浦路斯	4	12	25	17	14
捷克共和國	4	4	20	21	8
丹麥	47	69	94	79	69
多米尼加共和國	0	0	2	1	0
厄瓜多爾	0	1	0	0	1
埃及	4	0	2	2	2
愛沙尼亞	0	0	1	1	2
斐濟	0	1	5	4	2
芬蘭	25	25	29	43	53
法國	572	662	829	876	934
法屬玻里尼西亞	0	0	0	0	1
法國南部地區	0	1	0	0	0
格魯吉亞	1	0	0	0	0
德國	462	563	621	681	739
直布羅陀	0	9	0	1	1
希臘	12	8	14	19	12
耿濟島	3	4	1	6	0
圭亞那	0	0	0	1	0
中國香港	9,454	10,902	11,703	13,204	13,596
匈牙利	24	7	7	9	0
冰島	15	1	1	2	12
印度	46	38	75	56	52
印度尼西亞	36	55	39	40	41
伊朗	3	6	2	5	0
伊拉克	0	0	5	1	1
愛爾蘭	36	96	64	59	86
萌島	8	12	6	6	20
以色列	19	20	40	28	39
意大利	322	361	515	574	570

國家／地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牙買加	2	0	4	1	0
日本	1,810	2,349	2,541	2,818	2,143
澤西島	1	4	2	2	5
約旦	0	0	0	3	0
哈薩克斯坦	0	0	0	0	1
肯尼雅	0	0	2	0	0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0	0	0	1	0
大韓民國	354	426	479	496	655
科威特	4	4	1	2	1
拉脫維亞	2	0	1	2	2
黎巴嫩	7	3	7	0	6
利比里亞	0	2	0	0	0
列支敦士登	12	12	31	23	36
立陶宛	0	3	1	1	0
盧森堡	42	92	113	140	115
中國澳門	36	48	43	58	66
馬達加斯加	0	2	1	0	0
馬德拉群島	0	0	0	3	0
馬來西亞	115	95	106	172	123
馬爾代夫	0	0	0	0	2
馬耳他	23	2	5	21	47
馬紹爾群島	0	1	2	2	16
毛里求斯	18	13	12	11	16
墨西哥	25	30	18	28	25
摩爾多瓦	10	0	0	0	0
摩納哥	10	6	19	14	21
蒙古國	5	6	1	1	7
摩洛哥	1	0	0	0	0
納米比亞	2	0	0	0	0
尼泊爾	1	0	0	1	0
荷蘭	210	267	249	241	274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22	11	4	0	0
新西蘭	63	60	91	118	119
尼日爾	0	1	0	0	0
尼日利亞	2	0	1	0	1

國家／地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挪威	13	14	25	20	9
阿曼	0	1	2	0	0
巴基斯坦	0	14	17	1	10
巴拿馬	2	20	13	17	28
巴布亞新畿內亞	4	0	0	0	0
巴拉圭	1	0	1	0	1
秘魯	1	1	7	1	2
菲律賓	10	16	27	18	17
波蘭	5	4	13	7	26
葡萄牙	14	24	17	40	44
波多黎各	2	6	2	0	0
卡塔爾	1	4	5	4	7
羅馬尼亞	0	2	0	1	1
俄羅斯	18	29	15	21	33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0	0	0	1	0
薩摩亞	4	6	10	11	5
聖馬力諾	1	1	0	0	2
沙地阿拉伯	12	18	13	19	8
塞舌爾	2	6	3	13	15
新加坡	290	336	376	346	437
斯洛伐克	1	0	0	0	0
斯洛文尼亞	0	6	7	3	5
南非	41	37	26	49	49
西班牙	154	127	205	228	213
斯里蘭卡	2	1	4	2	8
瑞典	105	114	85	127	129
瑞士	588	658	657	727	777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3	0	0	0	6
中國臺灣	470	638	649	695	821
泰國	59	51	66	65	100
多哥	0	0	0	0	1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0	0	0	0	1
突尼斯	1	0	0	0	1
土耳其	25	16	35	41	41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0	0	3	1	0

國家／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烏克蘭	0	0	3	4	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6	41	29	37	42
英國	499	582	710	826	855
美國	2,693	3,070	3,497	3,786	3,723
烏拉圭	1	2	3	10	5
委內瑞拉	1	1	9	1	3
越南	10	12	14	20	18
西印度群島	2	0	1	3	1
也門	3	1	1	1	0
其他(註 1)	29	43	17	0	0
<b>申請數字共計</b>	<b>24,754</b>	<b>28,872</b>	<b>32,559</b>	<b>35,530</b>	<b>37,092</b>
<b>國家／地區總數</b>	<b>102</b>	<b>100</b>	<b>106</b>	<b>109</b>	<b>107</b>

註 1：由 2012 年起，“其他”類別已不再使用，而統計數字顯示申請人所屬“國家／地區”的名稱。

**B · 按申請人所屬來源國／地區劃分的香港商標註冊數目**

國家／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安道爾	0	0	0	1	0
安哥拉	0	2	2	0	0
安圭拉島	0	2	1	0	10
阿根廷	33	6	7	19	20
亞美尼亞	1	0	0	1	4
阿魯巴島	3	1	0	2	1
澳大利亞	256	226	273	269	276
奧地利	38	29	45	29	38
阿塞拜疆	0	0	1	0	0
巴哈馬	14	7	16	25	16
巴林	2	0	0	0	0
孟加拉	0	3	0	0	6
巴巴多斯	5	3	8	7	1
白俄羅斯	0	0	0	0	1
比利時	72	61	47	52	78
伯利茲	0	1	0	3	6
百慕達	26	25	37	31	26
巴西	26	13	27	27	43
英屬印度洋地區	1	0	2	0	0
英屬維爾京群島	347	395	423	419	507
文萊達魯薩蘭國	4	1	0	1	0
保加利亞	1	0	0	4	14
柬埔寨	0	0	0	0	1
加拿大	104	103	134	124	130
加那利群島	2	0	0	0	0
開曼群島	100	236	123	120	182
海峽群島	1	1	2	0	2
智利	30	23	19	21	23
中國內地	3,552	4,181	4,719	5,212	6,221
哥倫比亞	11	4	3	2	3
剛果	0	0	0	0	2
庫克群島	5	9	6	4	0
哥斯達黎加	0	0	0	0	1

國家／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古巴	2	0	1	1	1
塞浦路斯	2	6	10	12	31
捷克共和國	5	5	6	19	19
丹麥	66	45	63	77	94
多米尼加共和國	0	0	2	0	1
厄瓜多爾	0	0	1	0	1
埃及	5	1	1	0	2
愛沙尼亞	0	0	0	1	1
斐濟	0	0	1	0	2
芬蘭	23	22	24	39	36
法國	602	567	613	697	865
法國南部地區	0	1	0	0	0
格魯吉亞	0	1	0	0	0
德國	580	477	456	534	707
直布羅陀	1	0	5	2	0
希臘	6	15	7	6	13
耿濟島	3	0	4	0	5
圭亞那	0	0	0	0	1
中國香港	7,524	8,482	8,430	9,111	11,144
匈牙利	12	9	11	3	8
冰島	15	10	1	0	6
印度	31	45	43	59	34
印度尼西亞	30	34	26	32	42
伊朗	3	2	3	3	3
伊拉克	0	0	0	5	0
愛爾蘭	52	77	56	56	82
萌島	19	10	2	8	17
以色列	29	16	16	33	41
意大利	389	316	365	459	520
牙買加	0	1	6	0	0
日本	2,224	1,841	2,107	2,156	2,545
澤西島	0	1	4	1	1
約旦	0	0	0	2	1
肯尼雅	0	0	0	1	0

國家／地區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0	0	0	0	1
大韓民國	268	331	339	448	498
科威特	3	7	0	2	3
拉脫維亞	0	1	0	1	2
黎巴嫩	7	3	6	4	4
列支敦士登	28	13	20	22	24
立陶宛	0	0	2	0	1
盧森堡	42	50	99	80	112
中國澳門	36	30	41	32	56
馬達加斯加	1	2	0	1	0
馬德拉群島	0	0	0	1	0
馬來西亞	104	88	84	97	139
馬耳他	17	8	1	3	14
馬紹爾群島	1	0	0	2	0
毛里求斯	20	13	14	4	7
墨西哥	29	25	22	22	25
摩爾多瓦	0	9	0	0	0
摩納哥	5	11	9	14	23
蒙古國	1	8	0	1	1
摩洛哥	1	0	0	0	0
納米比亞	0	2	0	0	0
尼泊爾	2	1	0	0	1
荷蘭	203	212	205	196	240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9	5	13	0	0
新西蘭	59	61	53	78	117
尼日利亞	0	2	0	1	0
挪威	16	10	18	19	13
阿曼	0	0	2	1	0
巴基斯坦	4	11	11	0	8
巴拿馬	10	6	8	5	13
巴布亞新畿內亞	4	0	0	0	0
巴拉圭	1	0	0	1	0
秘魯	1	2	0	6	1
菲律賓	20	7	16	19	15
波蘭	10	3	7	9	8

國家／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葡萄牙	18	15	13	20	37
波多黎各	0	2	5	0	0
卡塔爾	2	0	4	6	2
羅馬尼亞	3	0	1	1	0
俄羅斯	25	21	24	12	19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0	0	0	0	1
薩摩亞	1	8	3	8	11
聖馬力諾	0	2	0	0	0
沙地阿拉伯	28	12	10	18	14
塞舌爾	3	2	3	3	14
新加坡	241	263	330	300	314
斯洛伐克	1	0	0	1	1
斯洛文尼亞	1	2	4	7	1
南非	40	24	27	27	29
西班牙	137	111	150	162	225
斯里蘭卡	0	2	1	5	2
瑞典	97	103	74	99	108
瑞士	662	597	605	557	734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4	1	0	0	3
中國臺灣	478	445	485	564	635
泰國	61	69	45	56	60
突尼斯	1	0	0	0	0
土耳其	18	24	15	38	30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0	0	0	2	0
烏克蘭	0	0	0	3	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3	15	25	31	28
英國	558	496	535	669	702
美國	2,911	2,580	2,612	3,010	3,300
烏拉圭	5	1	5	7	3
委內瑞拉	1	0	3	5	3
越南	10	4	14	12	24
西印度群島	2	0	0	0	1
也門	0	3	0	1	1
其他(註 2)	0	4	0	0	0
<b>註冊數字共計</b>	<b>22,500</b>	<b>23,043</b>	<b>24,122</b>	<b>26,383</b>	<b>31,464</b>

國家／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國家／地區總數	98	97	91	98	105

註 2：由 2012 年起，“其他”類別已不再使用，而統計數字顯示申請人所屬“國家／地區”的名稱。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中國內地的商標申請及註冊統計數字<sup>54</sup>

## A. 中國內地的商標申請及註冊數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接獲的本地申請	741 763	973 460	1 273 827	1 502 540	1 733 361
本地註冊	737 228	1 211 428	926 330	919 951	909 541

## B. 源自香港申請人的中國內地商標申請及註冊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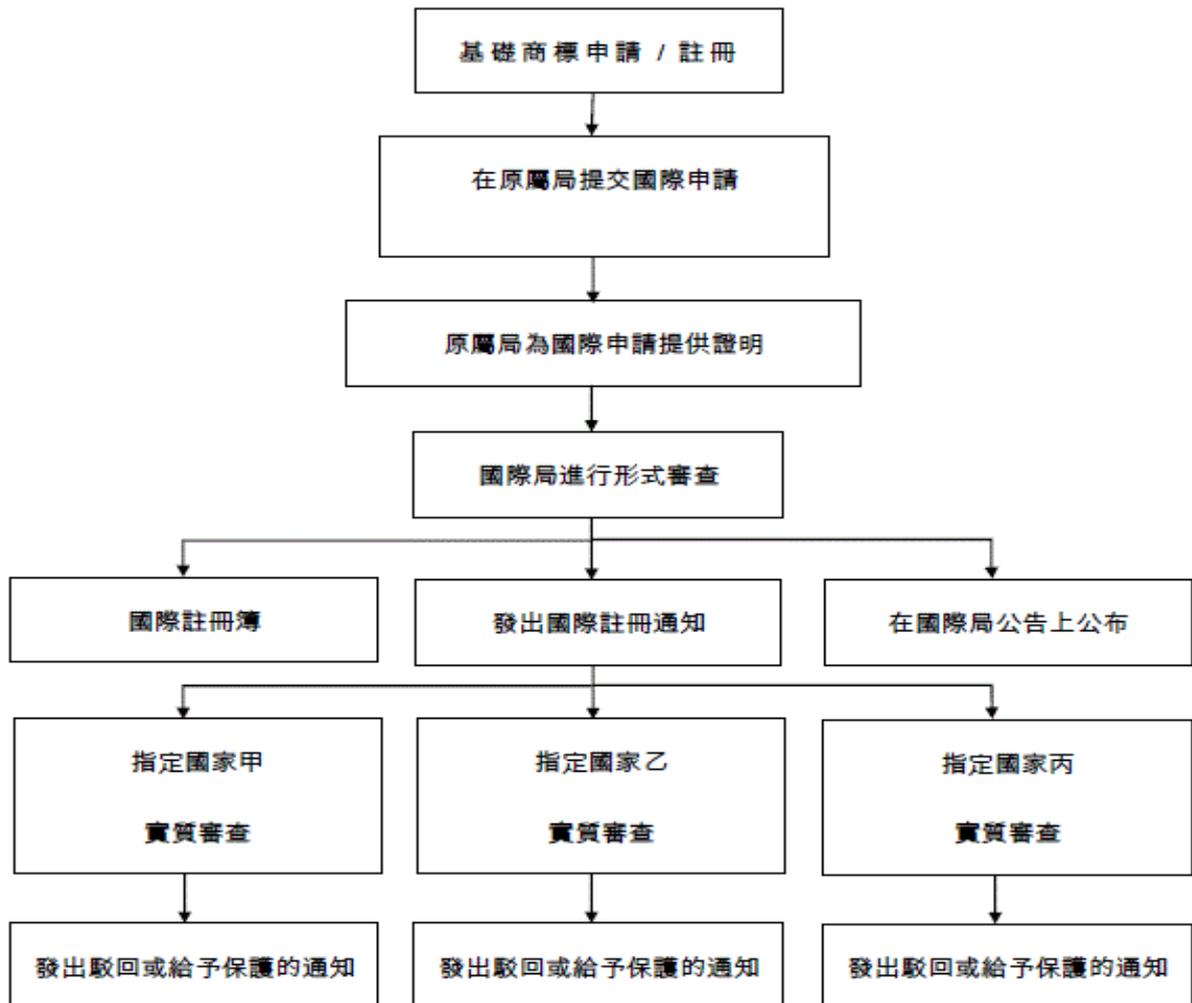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接獲的本地申請	21 930	32 515	41 744	53 039	67 889
本地註冊	14 175	34 651	28 452	28 680	29 907

資料來源：中國商標戰略年度發展報告(2009至2013年)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004/P020100426570088955856.pdf>,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104/P020110421498353114920.pdf>,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205/P020120507585851695079.pdf>,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305/P020130503549386295068.pdf>,  
<http://www.saic.gov.cn/zwgk/ndbg/201405/P020140506325447493616.pdf>)

<sup>54</sup> 有關 2009 至 2013 年指定中國內地的商標國際註冊數字，請同時參閱附件 7。

〈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申請程序



- **基礎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的基礎申請或基礎註冊是指擁有人為其商標在一個《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提交的本地申請或取得的本地註冊，而該擁有人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有資格在該締約方提交國際申請。<sup>55</sup>

- **國際申請**

國際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sup>56</sup>根據基礎申請或基礎註冊經原屬局提交<sup>57</sup>，並必須說明向哪些締約方(原屬局除外)尋求保護。<sup>58</sup>

- **國際申請的證明**

原屬局須證明國際申請中的內容於發出證明之時與基礎申請或基礎註冊中的內容相符。<sup>59</sup>

- **國際局進行形式審查**

國際局會檢查國際申請是否符合《馬德里議定書》及《共同實施細則》的提交規定，包括有關指明商品和服務及其分類的規定，<sup>60</sup>以及是否已繳納所需規費。<sup>61</sup> 如國際局認為國際申請中有不符合規定之處，會通知申請人及原屬局，並給予三個月時間糾正。<sup>62</sup>

---

<sup>55</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二(1)條

<sup>56</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三(1)條

<sup>57</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二(2)條

<sup>58</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三條之二及第三條之三第(1)款

<sup>59</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三(1)條

<sup>60</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三(2)條及《共同實施細則》第9條

<sup>61</sup> 《共同實施細則》第10條

<sup>62</sup> 《共同實施細則》第11至13條

- 註冊、公布及通知

如申請符合所有規定，國際局會在國際註冊簿註冊有關商標，並把是項國際註冊通知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並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商標公告》公布該項國際註冊。<sup>63</sup>

- 實質審查

商標的實質審查由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按照當地法律及程序處理。商標局有權拒絕給予保護，處理方法猶如把該商標直接提交有關商標局一樣。<sup>64</sup>

- 駁回或給予保護的通知

如駁回申請，每一締約方須在《馬德里議定書》的指明時限內通知國際局。<sup>65</sup>國際局會通知國際註冊持有人其申請遭駁回，而持有人享有的濟助，與直接向有關商標局提交商標申請的相同。<sup>66</sup>如國際局在訂明時限內沒有接獲駁回通知，又或接獲的駁回通知其後撤回，則有關商標會在指定締約方獲得保護，猶如該商標已在該締約方的商標局准予註冊一樣。<sup>67</sup>

---

<sup>63</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三(4)條

<sup>64</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五(1)條

<sup>65</sup> 原則上，任何駁回均須在有關商標局接獲被指定通知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提出。不過，締約方可聲明此期限會延展至 18 個月。有關締約方也可聲明在 18 個月限期過後，仍可根據收到的反對而駁回申請，只要有關商標局在 18 個月內通知國際局有此可能(請參閱《馬德里議定書》第五(2)條)。在適用的駁回時限終結時，國際註冊持有人會知悉其商標在每個指定締約方得到保護的申請已獲接納或遭駁回，又或在某一國家基於所提出的反對仍有可能遭駁回。

<sup>66</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五(3)條

<sup>67</sup> 《馬德里議定書》第四(1)(a)條

(中文譯本)

## 5.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馬德里協定》(商標)(1891年)，  
於布魯塞爾(1900年)、華盛頓(1911年)、海牙(1925年)、倫敦(1934年)、  
尼斯(1957年)及斯德哥爾摩(1967年)修訂，並於1979年修訂  
及

## 6.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馬德里議定書》(1989年)，於2006年及2007年修訂  
(馬德里聯盟)<sup>1</sup>

## 截至2014年10月15日的情況

國家／政府間組織	國家成為《馬德里協定》 <sup>2</sup> 締約方的日期	國家／政府間組織成為《馬德里議定書》(1989年)締約方的日期
阿爾巴尼亞	4.10.1995	30.7.2003
阿爾及利亞	5.7.1972	-
安提瓜和巴布達	-	17.3.2000
亞美尼亞	25.12.1991	19.10.2000 <sup>6,10</sup>
澳大利亞	-	11.7.2001 <sup>5,6</sup>
奧地利	1.1.1909	13.4.1999
阿塞拜疆	25.12.1995	15.4.2007
巴林	-	15.12.2005 <sup>10</sup>
白俄羅斯	25.12.1991	18.1.2002 <sup>6,10</sup>
比利時	15.7.1892 <sup>3</sup>	1.4.1998 <sup>3,6</sup>
不丹	4.8.2000	4.8.2000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1.3.1992	27.1.2009
博茨瓦納	-	5.12.2006
保加利亞	1.8.1985	2.10.2001 <sup>6,10</sup>
中國	4.10.1989 <sup>4</sup>	1.12.1995 <sup>4,5,6</sup>
哥倫比亞	-	29.8.2012 <sup>5,6</sup>
克羅地亞	8.10.1991	23.1.2004
古巴	6.12.1989	26.12.1995
塞浦路斯	4.11.2003	4.11.2003 <sup>5</sup>
捷克共和國	1.1.1993	25.9.1996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10.6.1980	3.10.1996
丹麥	-	13.2.1996 <sup>5,6,7</sup>

國家／政府間組織	國家成為《馬德里協定》 <sup>2</sup> 締約方的日期	國家／政府間組織成為《馬德里議定書》(1989年)締約方的日期
埃及	1.7.1952	3.9.2009
愛沙尼亞	-	18.11.1998 <sup>5,6,8</sup>
歐洲聯盟	-	1.10.2004 <sup>6,10</sup>
芬蘭	-	1.4.1996 <sup>5,6</sup>
法國	15.7.1892 <sup>9</sup>	7.11.1997 <sup>9</sup>
格魯吉亞	-	20.8.1998 <sup>6,10</sup>
德國	1.12.1922	20.3.1996
加納	-	16.9.2008 <sup>5,6</sup>
希臘	-	10.8.2000 <sup>5,6</sup>
匈牙利	1.1.1909	3.10.1997
冰島	-	15.4.1997 <sup>6,10</sup>
印度	-	8.7.2013 <sup>5,6,8</sup>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25.12.2003	25.12.2003 <sup>5</sup>
愛爾蘭	-	19.10.2001 <sup>5,6</sup>
以色列	-	1.9.2010 <sup>5,6</sup>
意大利	15.10.1894	17.4.2000 <sup>5,6</sup>
日本	-	14.3.2000 <sup>6,10</sup>
哈薩克斯坦	25.12.1991	8.12.2010
肯尼亞	26.6.1998	26.6.1998 <sup>5,6</sup>
吉爾吉斯	25.12.1991	17.6.2004 <sup>6</sup>
拉脫維亞	1.1.1995	5.1.2000
萊索托	12.2.1999	12.2.1999
利比里亞	25.12.1995	11.12.2009
列支敦士登	14.7.1933	17.3.1998
立陶宛	-	15.11.1997 <sup>5</sup>
盧森堡	1.9.1924 <sup>3</sup>	1.4.1998 <sup>3,6</sup>
馬達加斯加	-	28.4.2008 <sup>10</sup>
墨西哥	-	19.2.2013 <sup>6,10</sup>
摩納哥	29.4.1956	27.9.1996
蒙古國	21.4.1985	16.6.2001
黑山	3.6.2006	3.6.2006
摩洛哥	30.7.1917	8.10.1999
莫桑比克	7.10.1998	7.10.1998
納米比亞	30.6.2004	30.6.2004 <sup>8</sup>
荷蘭	1.3.1893 <sup>3,11</sup>	1.4.1998 <sup>3,6,11</sup>
新西蘭	-	10.12.2012 <sup>5,6,12</sup>
挪威	-	29.3.1996 <sup>5,6</sup>

國家／政府間組織	國家成為《馬德里協定》 <sup>2</sup> 締約方的日期	國家／政府間組織成為《馬德里議定書》(1989年)締約方的日期
阿曼	-	16.10.2007 <sup>10</sup>
菲律賓	-	25.7.2012 <sup>5,6,8</sup>
波蘭	18.3.1991	4.3.1997 <sup>10</sup>
葡萄牙	31.10.1893	20.3.1997
大韓民國	-	10.4.2003 <sup>5,6</sup>
摩爾多瓦共和國	25.12.1991	1.12.1997 <sup>6</sup>
羅馬尼亞	6.10.1920	28.7.1998
俄羅斯聯邦	1.7.1976 <sup>13</sup>	10.6.1997
盧旺達	-	17.8.2013
聖馬力諾	25.9.1960	12.9.2007 <sup>6,10</sup>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8.12.2008
塞爾維亞 <sup>14</sup>	27.4.1992	17.2.1998
塞拉利昂	17.6.1997	28.12.1999
新加坡	-	31.10.2000 <sup>5,6</sup>
斯洛伐克	1.1.1993	13.9.1997 <sup>10</sup>
斯洛文尼亞	25.6.1991	12.3.1998
西班牙	15.7.1892	1.12.1995
蘇丹	16.5.1984	16.2.2010
斯威士蘭	14.12.1998	14.12.1998
瑞典	-	1.12.1995 <sup>5,6</sup>
瑞士	15.7.1892	1.5.1997 <sup>6,10</sup>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	5.8.2004 <sup>5</sup>
塔吉克斯坦	25.12.1991	30.6.2011 <sup>6,10</sup>
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	8.9.1991	30.8.2002
突尼斯	-	16.10.2013 <sup>5,6</sup>
土耳其	-	1.1.1999 <sup>5,6,8</sup>
土庫曼斯坦	-	28.9.1999 <sup>6,10</sup>
烏克蘭	25.12.1991	29.12.2000 <sup>5,6</sup>
英國	-	1.12.1995 <sup>5,6,15</sup>
美國	-	2.11.2003 <sup>5,6</sup>
烏茲別克斯坦	-	27.12.2006 <sup>6,10</sup>
越南	8.3.1949	11.7.2006 <sup>6</sup>
贊比亞	-	15.11.2001
總計：(92)	(55)	(91)

- 
- 1 馬德里聯盟由《馬德里協定》成員國和《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組成。
  - 2 《馬德里協定》所有成員國聲明，根據協定的尼斯或斯德哥爾摩文本第三條之二，除非商標權利人提出請求，否則依據國際註冊獲得的保護不會延伸至有關成員國。
  - 3 就《馬德里協定》(自 1971 年 1 月 1 日起)及《馬德里議定書》(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的應用而言，比利時、盧森堡和歐洲的荷蘭王國的領土被視為一個單一國家。
  - 4 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
  - 5 根據議定書第 5(2)(b)及(c)條，此締約方已聲明駁回保護通知的期限為 18 個月。如駁回保護是由於有人對給予保護提出異議所致，則締約方可於 18 個月期限屆滿後才發出駁回通知。
  - 6 根據議定書第 8(7)(a)條，此締約方已聲明，就各項通過國際註冊取得保護的領土延伸請求及此類國際註冊的續展，締約方要求收取單獨規費以代替來源於附加費和補充費的一份收入。
  - 7 不適用於費羅群島，惟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適用於格陵蘭。
  - 8 根據議定書第 14(5)條，此締約方已聲明，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的日期前根據本議定書進行國際註冊所取得的保護不得向其延伸。
  - 9 包括所有海外部門及領土。
  - 10 根據議定書第 5(2)(b)條，此締約方已聲明駁回保護通知的期限為 18 個月。
  - 11 斯德哥爾摩文本的批准書和議定書的接納書已為歐洲的荷蘭王國交存。由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荷蘭把《馬德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荷屬安的列斯群島。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不再存在；由該日起，議定書繼續適用於庫拉索及聖馬丁。議定書亦繼續適用於博納爾、聖俄斯塔休斯和薩巴群島；該群島由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成為歐洲荷蘭王國領土一部分。

- 12 附上以下聲明：是次加入不會延伸至托克勞，除非及直至新西蘭政府基於在該地作出適當諮詢後就有關延伸的結果交存聲明。
- 13 蘇聯加入的日期；俄羅斯聯邦由 1991 年 12 月 25 日起延續。
- 14 塞爾維亞由 2006 年 6 月 3 日起成為塞爾維亞和黑山的延續國。
- 15 就英國及萌島的批准。

(中文譯本)

表 1: 2013 年通過馬德里體系進行的國際註冊資料

國家/地區名稱	來源地 <sup>1</sup>			指定成員國	
	註冊數目	指定	後隨指定	指定	後隨指定
阿爾巴尼亞	2	49	-	2,027	480
阿爾及利亞	10	55	-	1,268	398
安提瓜和巴布達	-	-	-	588	127
亞美尼亞	33	229	21	2,567	458
澳大利亞	1,173	4,396	648	10,420	1,255
奧地利	1,095	6,890	930	2,741	201
阿塞拜疆	6	57	10	3,333	659
巴巴多斯 (a)	3	54	-	-	-
巴哈馬 (a)	1	6	2	-	-
巴林	-	-	-	1,816	574
白俄羅斯	327	1,710	150	5,330	777
比利時 (b)	720	4,646	763	-	-
伯利茲 (a)	2	14	16	-	-
比荷盧知識產權局	-	-	-	2,651	247
不丹	-	-	-	529	133
博納爾、聖俄斯塔休斯和薩巴	-	-	-	465	92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12	84	13	3,029	559
博茨瓦納	1	6	-	629	190
保加利亞	225	2,694	225	1,795	259
加拿大 (a)	57	314	13	-	-
智利 (a)	1	7	-	-	-
中國	2,544	31,176	1,687	18,192	2,083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a)	1	4	13	-	-
哥倫比亞	9	57	-	2,376	910
克羅地亞	119	591	136	3,728	572
古巴	2	43	-	1,134	296
庫拉索	4	31	55	493	128
塞浦路斯	159	2,135	310	830	186
捷克共和國	397	3,899	548	2,004	257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1	1	-	899	149
丹麥	524	2,781	835	1,466	248
多米尼克 (a)	3	172	-	-	-
多米尼加共和國 (a)	1	4	-	-	-
埃及	26	281	29	3,712	759
愛沙尼亞	84	371	48	1,376	193
歐洲聯盟	-	-	-	16,660	938
斐濟 (a)	4	24	-	-	-
芬蘭	427	2,139	347	1,324	261
法國	3,973	25,269	4,000	3,505	202
格魯吉亞	28	346	20	2,797	525
德國	6,446	37,423	7,646	4,384	254
加納	-	-	7	950	405
希臘	98	652	43	1,400	248
匈牙利	267	4,100	152	1,834	208
冰島	127	763	41	2,051	401
印度	12	53	-	1,889	27
印度尼西亞 (a)	2	27	-	-	-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23	366	24	2,555	584
愛爾蘭	146	1,647	144	1,118	213
以色列	173	815	38	3,786	947
意大利	2,608	17,363	3,909	3,321	226
日本	1,917	11,041	1,287	11,813	1,366
哈薩克斯坦	68	356	2	5,496	952
肯尼亞	2	10	-	1,430	389
科威特	2	8	-	-	-
吉爾吉斯	2	9	1	2,488	413
拉脫維亞	106	747	19	1,618	228

黎巴嫩 (a)	6	54	9	-	-
萊索托	-	-	-	542	126
利比里亞	-	-	-	658	175
利比亞(a)	1	18	-	-	-
列支敦士登	91	993	42	2,142	299
立陶宛	110	414	80	1,693	240
盧森堡 (b)	325	3,078	321	-	-
馬達加斯加	3	4	-	727	188
馬來西亞(a)	6	53	-	-	-
馬耳他 (c)	39	368	86	-	-
毛里求斯 (a)	3	69	-	-	-
墨西哥	31	242	-	3,760	1,335
摩納哥	38	222	30	2,073	302
蒙古國	1	8	-	1,586	364
黑山	6	28	-	2,671	541
摩洛哥	49	160	14	3,268	648
莫桑比克	-	-	-	878	283
納米比亞	-	-	-	738	172
荷蘭 (b)	1,357	6,548	1,639	-	-
新西蘭	237	955	21	3,379	1,105
尼日利亞	1	1	-	-	-
挪威	336	1,403	185	7,785	994
阿曼	-	-	-	1,766	542
巴拿馬(a)	9	103	9	-	-
秘魯(a)	1	11	17	-	-
菲律賓	43	290	-	3,121	159
波蘭	332	2,461	448	2,646	334
葡萄牙	250	1,194	299	1,656	216
大韓民國	437	3,124	215	9,352	1,615
摩爾多瓦共和國	55	432	39	3,033	565
羅馬尼亞	98	728	131	1,980	300
俄羅斯聯邦	1,035	11,045	1,361	16,532	1,707
盧旺達	-	-	-	48	52
聖基茨和尼維斯(a)	1	5	1	-	-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a)	2	4	-	-	-
聖馬力諾	13	101	6	947	165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	8	442	94
塞爾維亞	144	1,026	165	3,996	667
塞舌爾(a)	1	29	-	-	-
塞拉利昂	-	-	-	598	142
新加坡	202	1,259	93	7,354	1,228
聖馬丁(荷蘭部分)	-	-	-	509	112
斯洛伐克	113	909	72	1,629	232
斯洛文尼亞	178	2,321	125	1,480	216
南非(a)	-	-	4	-	-
西班牙	1,111	5,638	1,512	2,804	261
斯里蘭卡(a)	1	12	-	-	-
蘇丹	-	-	-	1,020	261
蘇里南	1	1	-	-	-
斯威士蘭	-	-	-	587	147
瑞典	651	3,614	642	1,624	274
瑞士	3,016	23,076	4,299	12,274	941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	-	-	1,315	321
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	22	234	18	2,683	527
塔吉克斯坦	-	-	-	2,073	390
泰國(a)	5	29	6	-	-
突尼斯	-	-	-	63	75
土耳其	1,249	13,744	2,348	8,618	1,220
土庫曼斯坦	-	-	-	2,151	370
烏克蘭	388	2,827	305	8,404	1,18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a)	8	157	12	-	-
英國	2,395	13,186	2,601	3,756	346
美國	5,856	36,129	3,445	15,898	1,424
烏茲別克斯坦	4	119	-	2,366	438
越南	73	566	31	4,853	1,019
贊比亞	-	-	-	751	186
其他	107	1,139	709	-	-
<b>總數</b>	<b>44,414</b>	<b>306,046</b>	<b>45,480</b>	<b>306,046</b>	<b>45,480</b>

---

註:只列出載錄於 2013 年馬德里體系統計數字內的來源國／領土及指定馬德里成員國。

‘—’ = 零或不適用

<sup>1</sup> 來源地的定義為國際註冊持有人申報的住址。

(a)截至 2013 年 12 月31日止，仍未成為馬德里體系成員國。該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可藉聲稱在馬德里體系的某成員國或其地區局的管轄範圍內從事商業活動或有居籍，以通過馬德里體系提出申請。使用馬德里體系的申請人不能指定來源國的知識產權辦事處。

(b)知識產權局為比荷盧知識產權局的地區辦事處，代表該國家接收指定比荷盧的商標申請。

(c)透過歐洲聯盟成員國身分成為馬德里體系成員國。

資料來源：2014年3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

2009 至 2013 年指定中國內地註冊的商標國際註冊數字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一般指定	13 267	14 237	16 584	17 584	18 192
後隨指定	1 494	1 906	2 140	2 536	2 083
所有指定	14 761	16 143	18 724	20 120	20 275

資料來源：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知識產權統計數據中心

香港申請人向澳洲、日本、歐盟、  
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數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澳洲	218	221	240	300	318	無資料
日本	204	162	189	249	262	無資料
歐盟(註 1)	476	487	673	718	805	871
新加坡	433	415	513	564	614	856
英國(註 2)	161	226	110	194	278	571
美國	1 211	1 162	1 190	1 492	1 768	1 785

註 1： 上表載列有關歐盟的統計數字僅包含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在相關年份內接獲的共同體商標申請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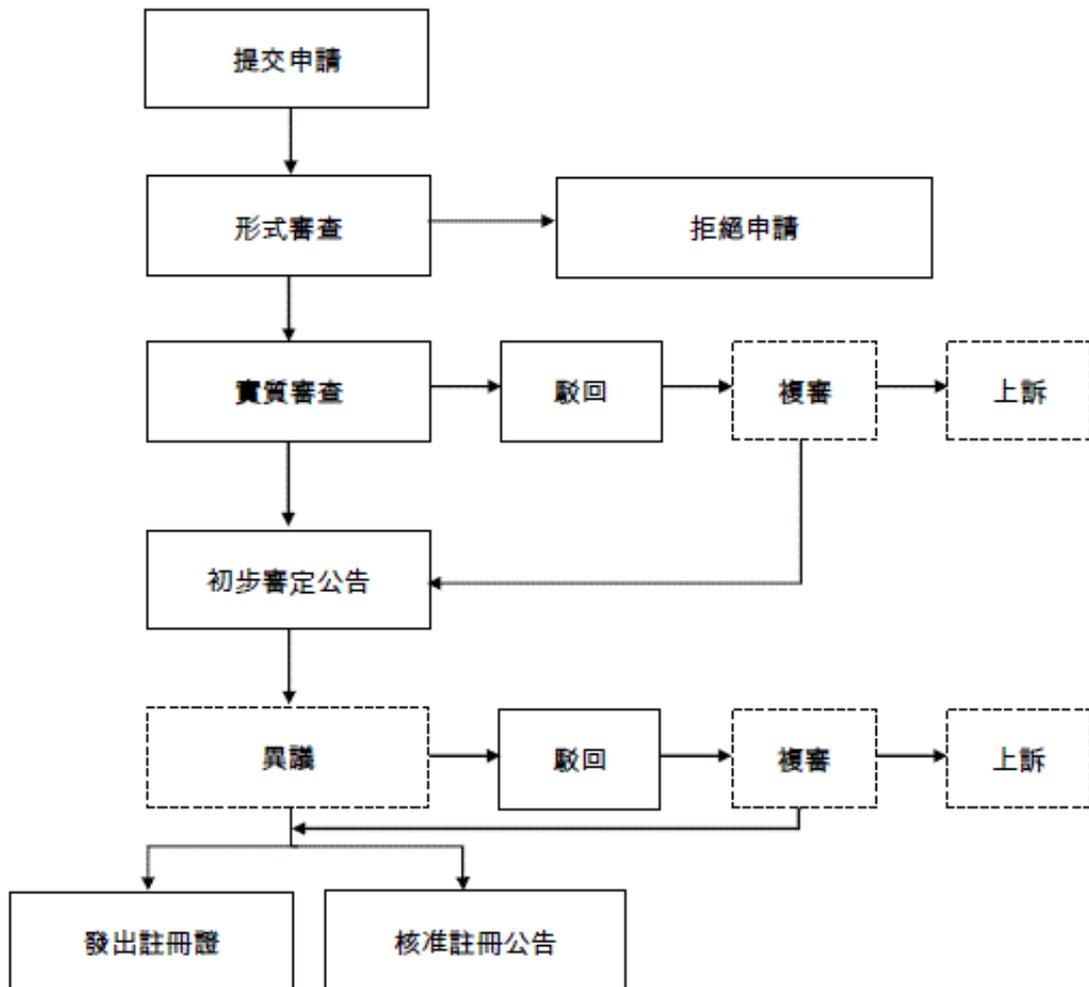
註 2： 根據英國知識產權局的統計數字，香港申請人在英國提交商標註冊申請的數字，與相關年份內提交申請的數字及額外類別的數字有關。

資料來源：

- (1) 來自澳洲知識產權資料庫的商標資料(網址：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what-we-do/ip-statistics/>)
- (2) 《日本專利局 2009 年年報》第 5 部分-統計數據，第 150 頁(網址：  
[http://www.jpo.go.jp/shiryok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09/part5.pdf](http://www.jpo.go.jp/shiryok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09/part5.pdf))
- (3) 《日本專利局 2010 年年報》第 5 部分-統計數據，第 177 頁(網址：  
[http://www.jpo.go.jp/shiryok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0/part5.pdf](http://www.jpo.go.jp/shiryok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0/part5.pdf))

- (4) 《日本專利局 2012 年年報》，第 169 頁(網址：  
[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2/all.pdf](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2/all.pdf))
- (5) 《日本專利局 2013 年年報》，第 161 頁(網址：  
[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3/all.pdf](http://www.jpo.go.jp/shiryou_e/toushin_e/kenkyukai_e/pdf/annual_report2013/all.pdf))
- (6) 內部市場協調局“SSC003.1-以國家劃分的瀏覽統計數字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1/3 頁(網址：  
[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ohim/the\\_office/statistics\\_per\\_country/SSC003.1%20-%20Statistical%20travel%20pack%20by%20country%20\(HK\).pdf](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ohim/the_office/statistics_per_country/SSC003.1%20-%20Statistical%20travel%20pack%20by%20country%20(HK).pdf))
- (7)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2001 至 2010 年統計數字”，第 7 頁(網址：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28Statistics%29/IPOSstatistics20012010final1.pdf>)
- (8)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2010 至 2011 年統計數字”，第 7 頁(網址：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28Statistics%29/IPOSstatistics2010\\_2011\\_Designs\\_Patents\\_TM\\_HMG\\_Des.pdf](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28Statistics%29/IPOSstatistics2010_2011_Designs_Patents_TM_HMG_Des.pdf))
- (9)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2011 至 2012 年統計數字”，第 8 頁(網址：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2011-2012\\_revised.pdf](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2011-2012_revised.pdf))
- (10)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2012 至 2013 年統計數字”，第 7 頁(網址：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Website%20Stats%202014%20.pdf](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bout%20IP%20(Statistics)/Website%20Stats%202014%20.pdf))
- (11) 英國知識產權局“事實與數字 - 2008 至 2009 年”，第 31 頁(網址：  
<http://www.ipo.gov.uk/about-facts0809.pdf>)
- (12) 英國知識產權局“事實與數字 - 2009 至 2010 年”，第 31 頁(網址：  
<http://www.ipo.gov.uk/about-facts0910.pdf>)
- (13) 英國知識產權局“事實與數字 - 2010 至 2011 年”，第 24 頁(網址：  
<http://www.ipo.gov.uk/about-facts1011.pdf>)
- (14) 英國知識產權局“事實與數字 - 2012 至 2013 年”，第 32 頁(網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8346/Facts\\_and\\_Figures.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18346/Facts_and_Figures.pdf))
- (15)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表現與問責報告 - 2012 財政年度”，第 195 頁(網址：  
<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USPTOFY2012PAR.pdf#page=176>)
- (16)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表現與問責報告 - 2013 財政年度”，第 207 頁(網址：  
<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USPTOFY2013PAR.pdf#page=191>)

在中國內地申請商標註冊的程序



- **申請**

香港申請人可直接(申請人須在內地有“經常居所”或“營業所”)或經由商標代理向中國商標局提交商標申請，<sup>68</sup>但須使用指明表格，並繳付訂明費用。<sup>69</sup>

- **形式審查**

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形式審查。如需補正，申請人須在收到通知日起 30 天內作出所需補正，否則申請不予受理。<sup>70</sup> 如申請無須補正，或補正已在期限內辦妥，申請即會進入實質審查階段。<sup>71</sup>

- **實質審查**

中國商標局會在收到申請之日起的九個月內完成商標審查，<sup>72</sup>並可能會在審查期間要求申請人說明或修正申請內容，而申請人有 15 天時間回應。<sup>73</sup>如申請並不符合註冊規定，或與就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中國商標局便會駁回有關申請。<sup>74</sup>中國商標局會以書面把駁回的決定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可自收到通知日起 15 天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複審申請。<sup>75</sup>

- **複審**

因應申請人要求就中國商標局的駁回決定提出複審，商標評審委員會在收到要求日起九個月內(如獲批准，可延長三個月)作出決定，

---

<sup>6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十八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第五條

<sup>69</sup> 《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十八條

<sup>70</sup> 《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十八條

<sup>71</sup> 《商標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

<sup>7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二十八條

<sup>7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二十九條及《商標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

<sup>7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條

<sup>7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四條

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就有關決定向司法機關提出上訴。<sup>76</sup>

- **初步審定公告**

中國商標局如認為註冊申請符合規定，會作出初步審定及公告。<sup>77</sup>

- **異議**

任何人如擬就初步審定及公告的申請提出異議，可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提出；<sup>78</sup>申請人會有 30 日時間提交答辯。<sup>79</sup>異議人及申請人均有三個月時間(分別由商標異議申請書或答辯書提交日起計)就其提出的異議或申請提交證據。<sup>80</sup>中國商標局會聽取異議人及申請人陳述的事實和理據，於初步審定公告日起十二個月內(如獲批准，可延長六個月)，決定是否准予註冊，並把決定以書面通知相關各方。如異議成立，申請人可於接到相關決定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複審商標局的決定。商標評審委員會在收到複審請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如獲批准，可延長六個月)作出複審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相關各方。不服複審裁決者可向司法機關上訴。<sup>81</sup>不過，如異議不成立，而中國商標局准予商標註冊，屆時要就註冊提出質疑，異議人只可通過向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宣告該註冊無效。不服商標評審委員會裁決者可向司法機關上訴。<sup>82</sup>

- **註冊**

如無人提出異議，申請便會核准註冊，中國商標局會就商標簽發商標註冊證及發出註冊公告。<sup>83</sup>如有人提出異議但中國商標局決定批

---

<sup>7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四條

<sup>7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二十八條

<sup>7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三條

<sup>79</sup> 《商標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

<sup>80</sup> 《商標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

<sup>8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五條

<sup>8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五、四十四及四十五條

<sup>8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三條

准該商標註冊，便會就商標簽發註冊證及發出註冊公告。<sup>84</sup>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由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sup>85</sup>

---

<sup>8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五條

<sup>8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

## 簡稱一覽表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共同實施細則》	-	《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的共同實施細則》
締約方	-	《馬德里協定》或《馬德里議定書》 (或兩者，視乎情況而定)的締約方
中國商標局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指定商標局	-	某一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
歐盟	-	歐洲聯盟
香港或香港特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商標法實施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馬德里協定》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馬德里議定書》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
馬德里體系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
原屬局	-	基礎商標所屬和提交國際申請的《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商標局
商標註冊處	-	香港商標註冊處
商標評審委員會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